附件1

**中国疏浚协会**

**“青年才俊成长计划”管理办法**

**（试行）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“科技兴业、人才强国”战略，适应新技术革命和国际化要求，推进疏浚行业转型升级和全面创新，提升中国疏浚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，开发疏浚人才资源，努力引导、支持和促进疏浚行业中大批综合素质好、岗位业绩突出、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加快成长，协会组织实施“中国疏浚青年才俊成长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才俊计划”）。为实施有效管理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会员单位中满足“才俊计划”条件的优秀青年人才的遴选、培养、评价和评选“中国疏浚青年才俊”的相关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协会成立“才俊计划”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组织委员会），负责“才俊计划”组织实施。

组织委员会成员为：理事会、各专业委员会、部分会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，新闻媒体支持单位推荐的委员。

组织委员会日常工作职能由协会秘书处代行。

**第四条** 实施“才俊计划”，要坚持“群众公认、客观评价、突出创新、重在培育、合力建树”的基本方针。

**第二章 中国疏浚青年才俊的评选**

**第五条** 协会每年度开展“中国疏浚青年才俊”评选活动，评选活动在组织委员会领导下进行。评选活动周期一般不少于90天。

**第六条** 结合疏浚行业特点，“青年才俊”专业构成基本分为工程施工、科研设计、装备研制、信息技术、支撑保障等类别。

**第七条** 推荐“青年才俊”候选人选，原则上各会员单位、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、各专业委员会可分别推荐1位。

**第八条** “青年才俊”评选流程

（一）各会员单位、技术专家委员会、各专业委员会组织遴选。

（二）推荐单位填报推荐资料报送中国疏浚协会秘书处。

（三）协会秘书处收到文件后对推荐资料进行形式审查。

（四）资料审核合格后，由专家评审推选团进行网上评审推选。

（五）网上评审推选结果按综合得分多少排序形成“青年才俊”候选人建议名单，呈报组织委员会审定。

（六）“青年才俊”候选人名单通过中国疏浚网进行公示。公示期为7天，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的，组织公开推选。

（七）公开推荐活动，由专家推选、新闻媒体支持单位记者团推选和公众推选共同组成。

（八）协会秘书处负责汇总推选结果，按综合得票多少排名，选出年度“中国疏浚青年才俊”，其余候选人作为“中国疏浚优秀青年人才”。

（九）获评“中国疏浚青年才俊”、“中国疏浚优秀青年人才”者，经协会理事会审核批准后予以公布。

**第九条** “青年才俊”候选人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。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，忠诚企业、诚实守信，恪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党纪、党规；恪守职业道德和公民道德规范，善于合作，乐于助人，在群众中享有良好声誉。

（二）忠于职守。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，具有三年以上本行业专业工作经历，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2年以上的在职员工，恪尽职守、勇于奉献。

（三）能力突出。具有扎实的理论专业知识功底和娴熟的技术技能水平，对新知识和新技术反应敏捷并结合岗位实际消化吸收和运用，是本岗核心骨干和本专业领军人物。

（四）勇于创新。在急难险重等任务面前勤于思考、善于攻坚；在管理上善于学习、勇于变革、大胆实践，在质量和效益等关键环节上严格把关、敢于较真，在科技研发重大课题上善于研究、善于探索、敢于攀登。

（五）业绩显著。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建设国家级重点工程（含水生态环境建设项目）或参与国家级重要装备制造等并发挥突出作用；承担重大科研项目（重要产品）研发任务，解决了关键性问题且他人不可替代；作为主要作者在国家核心期刊等发表多篇科学技术专题报告、学术论文或论著，且成果转化运用效果显著。

**第三章 “才俊计划”的培养工作**

**第十条** “才俊计划”的培养工作采用协会和所在单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协会建立“青年才俊”信息库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通过组织专题培训、技术业务交流、参观重大工程、参加行业内重大技术性会议等形式，助力青年人才学习成长。

**第十三条** 积极协同有关企业，遴选“青年才俊”优秀者，参与国内外各种形式的深造。

**第十四条** 在协会举办的国际性疏浚技术大会设立“青年才俊论坛”，鼓励“青年才俊”进行高水准的学术交流。

**第十五条** 依托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和有关重点实验室，支持青年才俊承担重点课题，或主持、参与专项技术工作室。

**第十六条** 由协会对接国家主管部门，支持青年才俊申报国家级人才工程有关奖项。

**第四章“才俊计划”的动态管理**

**第十七条** 结合年度“青年才俊”评选活动，对“青年才俊”信息库实行动态调整。

**第十八条** 有下列情况者，不再保留“青年才俊”培育资格：

（一）期间调离原单位或离职的。

（二）所在单位有关德才表现考核不合格。

（三）本人对培育工作有异议。

（四）出现有悖于“青年才俊”评选活动目的的行为。

**第十九条** 调整“青年才俊”培育资格，需经“才俊计划”组织委员会集体审议决定，报理事会批准。

**第二十条** 调整事项及时通知所在单位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第四届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**第二十二条**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